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蘇琇嶸

被上訴人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
法定代理人 楊朝祥

被上訴人 余宏紋

光合作用運動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東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、余宏紋、光合作用運動有限公司及楊東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7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

01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先位上訴
03 聲明請求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於蘇琇嶸部分廢棄。(二)社團法人
04 中國青年救國團與光合作用運動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蘇琇
05 嶸195萬元，及自111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6 計算之利息。(三)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應給付蘇琇嶸150
07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8 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光合作用運動有限公司應給付蘇琇嶸150
09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0 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備位上訴聲明請求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於
11 蘇琇嶸部分廢棄。(二)楊東偉、光合作用運動有限公司、余宏
12 紋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應再連帶給付蘇琇嶸495萬
13 元，及自111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4 利息。(三)前開第一項給付，於其中一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
15 時，其於之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」。按以一訴主
16 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
17 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
18 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先位聲明訴
19 訟標的價額為495萬元，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495萬元，
20 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之先備位上訴聲明互相競合，是本件訴
21 訟標的價額應為49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007元，限
22 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
23 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
24 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30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